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麗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麗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麗敏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酒後駕車之

公共危險罪，罪名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，並考量各罪犯罪時間相差數月，另審酌受刑人具狀表示其現在家做手工藝，尚須於夜間前往海產店洗碗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多元，家中尚有重度中風的先生、一名就讀國中一年級的兒子需照顧，自陳曾因經濟負擔過重有2次自殺經驗，現生活困難，希望本院從輕定刑等語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	112年7月31日	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630號	112年9月6日	同左	112年10月7日	已於112年12月8日執行完畢
2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	111年10月27日	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264號	112年11月23日	同左	112年12月27日	